

電子書包發展促進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組織中文名稱為「電子書包發展促進會」（以下簡稱本促進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促進會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籌組之專業次級團體，所有之運作及相關規定悉依公會相關組織章程訂定。

第三條：成立宗旨：

- (一) 聯繫整合產官學研界資源並凝聚合作共識，協助、規劃、執行相關專案。
- (二) 推動擬訂教育市場所需之相關產品應用規範，取得各級主管單位的認可，以利相關廠商合作開發生產，協助各教學單位及學習者採購相關軟硬體。
- (三) 延伸推展相關規格成為全球華人學習市場主流規格。
- (四) 協助、規劃、執行相關之認證、教育及推廣業務。
- (五) 協助相關軟硬體產品內外銷，促進知識經濟的發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本促進會會員分為執行會員、法人會員及學術會員三類。

執行會員：從事電子書包相關公司或法人組織，支持本促進會宗旨，自願遵守本組織章程者，得申請加入，並指派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一名出任會員代表。

法人會員：從事電子書包相關公司或法人組織，支持本促進會宗旨，自願遵守本組織章程者，得申請加入，並指派具決策權之高階主管一名出任會員代表。

學術會員：從事電子書包相關之教育學術單位或個人，支持本促進會宗旨，自願遵守本組織章程者，得申請加入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五條：本促進會之運作悉依本促進會執行會員會議決議執行。

第六條：本促進會會員權利義務如下：

執行會員：

- (一) 繳納年費並擁有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議決權以及會長之推舉權與被推舉權。
- (二) 擁有被委任副會長及工作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權利。
- (三) 本促進會各項活動的決策、執行與參與。
- (四) 可優先取得本促進會提供予執行會員之資訊及技術文件。
- (五) 參與章程的制定及修改並遵守會議決議。

法人會員：

- (一) 遵守本促進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。
- (二) 本促進會各項活動的執行與參與（執行會員會議除外）。
- (三) 取得本促進會提供之不定期相關資訊與報導。

學術會員：

- (一) 本促進會各項活動的參與（執行會員會議除外）。
- (二) 取得本促進會提供之不定期相關資訊與報導。

第七條：保密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：

- (一) 會員不得侵害其他會員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。
- (二) 本組織可視實際需要，要求會員簽署「保密協定」。

第八條：本促進會由執行會員會議選舉會長一人，一年一任，對內綜理本促進會各項事務，對外代表本促進會。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。

第九條：本促進會由會長任命副會長 1 至 3 名，協助會長執行各項會務，另依任務功能別設數個工作小組，負責活動策劃及執行，各工作小組之正召集人由會長任命執行會員擔任之，副召集人可由正召集人自行遴選。

第十條：本促進會設秘書處，在會長指導下，處理行政工作，人選由電腦公會會務人員出任，以便於進行各種後勤支援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：各執行會員繳納年費，成立「電子書包發展促進會基金」專款專用於各項執行會員會議通過之會務活動。收費標準：

執行會員：年費為新台幣伍千元整（非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年費為新台幣伍千貳百伍拾元整,含稅）。

一般法人會員及學術會員免年費。

此外本會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與專案可採收費方式，專款專用以支應相關成本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二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章程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促進會辦事細則，悉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業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章程經由執行會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執行會員出席、及出席會員通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